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謝知珰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5
傳真：03-8235531
電子信箱：pn648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302093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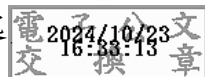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376550000A_113020936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209360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3020936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轉勞動部「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
之3規定解釋令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0月21日總處培字第
1130022223號書函辦理；並檢附原書函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3/10/23

